

中國古文献学研究

试论谱学的发展及其文献价值

仓修良

谱学和方志学一样，都是史学的旁支，并随着史学的发展而产生和形成，乃至最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谱学。

谱学随着其产生发展而有家谱或云族谱，亦称宗谱、统谱和年谱。家谱是记一家一姓的世系和人物的事迹，实即一家一姓的历史。章学诚与其好友邵晋涵对此都很重视。章氏曰：“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大梁本”《文史通义》外篇一，《州县靖立志科议》）。这不仅将家谱的性质下了定义，而且将其作用也予以充分的肯定。邵晋涵亦说：“郑夹漈之为《通志》也，首叙氏族，又采诸家谱乘见于著录，则家之有谱，固与国有史，州有志而并重也”。（《南江文钞》卷六，《余姚史氏宗谱序》）。可见他们是把家谱、方志、国史都看作同样重要的地方文献。而历史上浙东学者对于文献之征集、整理向有优良传统，特别是吕东莱的文献之学，对后世有着重要影响，其后，“南宋以来，浙东儒哲讲性命者，多攻史学，历有师承。宋明两朝，记载皆稿荟于浙东，史馆取为依据，其间文献之征，所见所闻，

所传闻者，容有中原耆宿不克与闻者矣”（《章氏遗书》卷第十八，《邵与桐别传》）。

家谱者乃是以表的形式表示家族世系之蕃衍，而这种世系表，渊源甚早，一般都推始于《周官》。《隋书·经籍志》云：“氏姓之书，其所由来远矣。《书》称：‘别生分类’。《传》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周家小史定系世，辨昭穆，则亦史之职也。秦兼天下，剷除旧迹，公侯子孙，失其本系。汉初，得《世本》，叙黄帝以来祖世所出。而汉又有《帝王年谱》，后汉有《邓氏官谱》。晋世，挚虞作《族姓昭穆记》十卷，齐、梁之间，其书转广。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其中国士人，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其《邓氏官谱》及《族姓昭穆记》，晋乱已亡。自余亦多遗失。”这里虽引《书》《传》，溯源《周官》小史，其实并无确凿之据，故所列最早者仍为《世本》，况其所述多为帝王世系或与帝王相关者之“帝族”。清代著名史家邵晋涵亦认为谱学起于《周官》，中经三个阶段，至唐末而衰。他说：“《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谱牒之掌，古有专官，自官失其传，《大戴记》首述系姓，后如杜预之《春秋世族谱》，则谱学附之于经；至应劭之述系姓，王符之论氏姓，又辅经而行者也；至太史公征引《世本》，考得姓受氏之原，至《唐书·宰相世系表》，则以谱学附之于史。其勒为专书，编分类次者，若挚虞《昭穆记》，王俭《百家谱》，贾希景《氏族要状》，胥能补史传所未备。五代以后，谱学散失，于是士大夫之述家谱者，或推始迁之祖，或述五世之宗，守近而不能溯远，仅以叙同居之昭穆，而于受姓别族之源流，多未暇及，谱学之失传，所从来远矣。……自奠系牒之官废，而后有专门之学，专门之学

衰，而后有私家之谱，自古迄今，凡三变焉。”（《南江文钞》卷六，《余姚史氏宗谱序》）这里邵晋涵不仅叙述了谱学的起源，而且叙述了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特点及其代表作。特别是所讲的三个阶段，即由专官之掌，演为专门之学，最后变为私家之谱，这个结论大体是符合谱学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这就是说，谱牒如同历史一样，最早是由专官所执掌，其目的仅在“奠系世，辨昭穆”，别贵贱，识尊卑。这就是谱牒的起源。秦汉以来，无专官所管，学者乃从事编述，至于六朝，遂形成专门之学，到了唐代，由于统治者的利用和提倡，出现了谱学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高潮，五代以后，此学遂衰，此后专治谱学而成家者亦不多见。正如邵晋涵所说，以后多为“私家之谱”。值得注意的是，从宋代开始，除“私家之谱”而外，又出现了单为个人作“年谱”的现象，特别是对著名的学者、政治家编写年谱，这应当说是谱学发展史上的一大转折，这么一来，不仅使谱学发展有了新的生命力，而且更加富有学术价值。这是研究谱学发展史时尤其值得重视的一个重要阶段。

谈到我国谱学的发展，首先必须提到的一部书就是《世本》。《后汉书·班彪传》云：“又有记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号曰《世本》，一十五篇，其子固本之，遂著录其书于《汉书·艺文志》”。可见其书原为十五篇，内容的时间断限是从黄帝直至春秋。但从现在所见到的佚文来看，实际已记到战国末年，并称赵王迁为“今王迁”。所以近人陈梦家考订，此书实为战国末年赵人所作。司马迁作《史记》还曾有所引用，到了唐代已经残阙，大约在南宋已失传。因此，到了清代从事辑佚者不下十余家。从现有佚文来看，很大部分是记载世系，如《帝系篇》是记自黄帝以下和尧舜禹等帝王传受的统系，《王侯谱》是记夏、商、周三代和鲁、齐、秦、楚、宋等二十余国的世系。《卿大夫谱》是记列国卿大夫之世系。而《姓氏篇》则是记录当时所有的姓氏。尽管书中还记载了其

他一些内容，但我们有理由可以肯定《世本》乃是我国谱牒最早之著作。正如郑樵在《氏族序》中说：“凡言姓氏者，皆本《世本》、《公子谱》二书，二书皆本《左传》。”（《通志·氏族略》）司马迁作《史记》，世表、年表正是取法于此。其所记虽然皆属帝王、诸侯、士大夫之世系，实为后来记载一家一姓家谱宗谱之滥觞。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史学的发展，在史学领域里从而产生了反映这一时代特色的史学旁支——谱学，或称谱牒学。这一时期，由于政治和社会的需要，修撰家谱的风气盛极一时，还出现了许多著名的谱学专家和专著，并进而形成了专门学问——谱学。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遂成为我国历史上谱学发展的第一个高潮。到了唐代，适应政治斗争的需要，因而这种著作形式尤为统治者和世人所重视，并出现了谱学发展史上第二个高潮。郑樵对于汉魏六朝和有唐一代谱学之趋势及其概况有过概括性的评论，他说：“姓氏之学，最盛于唐。而国姓无定论，林宝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来。汉有《邓氏官谱》，应劭有《氏族篇》，又有颍川太守聊氏《万姓谱》。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状，以备选举。晋、宋、齐、梁因之。故晋散骑常侍贾弼，太保王弘，齐卫将军王俭，梁北中郎諮议参军知撰谱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谱》，徐勉又有《百官谱》，宋何承天撰《姓苑》与后魏《河南官氏志》，此二书尤为姓氏家所宗。唐太宗命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冲撰《大唐姓系录》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谱》，韦述有《开元谱》，柳芳有《永泰谱》，柳璨有《韵略》，张九龄有《韵谱》，林宝有《姓纂》，邵思有《姓解》。”（《通志·氏族略·氏族序》）他在这里提出“姓氏之学，最盛于唐”，这一结论虽不一定确切，但仍有其一定道理，最起码反映了唐代的谱学，在魏晋南北朝发展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唐末以来，谱学的发展进入了低潮，这是历来学者所公认，许多

学者对于谱学衰落的原因还作了探讨和论述。如郑樵认为，五代以前，“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门阀，故其书散失，而其学不传。”（《通志·氏族略·氏族序》）。这一说法大体不错，但若进一步推求，则并不尽然。如“取士不问家世”，并非五季以来如此。众所周知，隋朝开始已正式废除了九品中正制，^⑥实行科举制，而这种制度到唐代已达到了成熟阶段。这种制度选举用人是“以文章进”，而不以“门第进”。当时做官则以进士出身者为荣，社会上甚至认为“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唐摭言》卷一，《散序进士》）。可见“取士不问家世”已不是当时主要因素。苏洵当时倒是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原因，他说：“自唐衰，谱牒废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于是乎由贱而贵者耻言其先，由贫而富者不录其祖，而谱遂大废。”（《嘉祐集》卷十三，《谱例》）这就是说，那些刚得势的新贵们，既不愿讲家史，更不愿列谱系，关键在于怕丢脸，其实这正是五季以来谱牒废绝的重要因素。所以清人赵翼说：“盖五代以后，不崇门阀，故此学遂不复讲。又可以见各朝风尚不同矣。”（《陔余丛考》卷十七，《谱学》）可见，谱学之衰，关键在于“不崇门阀”。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开始，谱学发展中出现了为个人编写“年谱”的现象，这种年谱，大多为替著名的学者和政治家所作，有的是为前代人所作，也有是为当代人所作，如宋人作《杜甫年谱》达六种之多，《韩愈年谱》^⑦亦不下五种，如范仲淹、王安石、苏轼、程颐等，即在宋代已有人为之作谱的风气，到了清代可说已到达高峰，成为谱学发展史上第三个高潮。下面对三次高潮略加评述。

魏晋南北朝之谱学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个时期的史学，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谱

学正是反映时代精神的一个特色，它是从史学发展中而分离出的一个分支，应时代的需要而广泛得以发展。它之所以能够盛极一时，是和门阀豪族势力的发展息息相关。门阀豪族最重门第、血统、婚宦，谱学正是为这一目的服务。柳芳就曾指出：“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新唐书·儒学传中·柳冲传》）这就是说，谱学必须熟悉人物的地望，社会的政治地位，了解族姓的来源和支派，辨清婚姻血统关系。所以我们说谱学就是为维护门阀豪族利益、巩固门第制度而形成的一种史学。郡望观念是在门第制度下产生的，标举郡望，在于显示门第的高下。而门第的高下，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因此对于姓谱记录的重视则被视为当时的大事，这正是当时那种庄园经济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柳芳在论述谱学的产生、源流时指出：“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为之，以定人物，品藻人物，晋、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别贵贱，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故官有世胄，谱有世官，贾氏、王氏谱学出焉。由是有谱局，令史职皆具。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庐、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人者，谓之‘四姓’……北齐因仍，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这段论述集中地说明了谱学发达的社会根源，它完全为了维护门阀豪族的特殊地位

和权利。九品中正的选举制度，不以人材优劣为本，但以门第高下为据，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州的大中正和主簿以及郡的中正和功曹都出身于豪族，故其取士势必偏袒右姓大族，“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这已成为当时社会的不成文法，可见当时的族姓和社会地位、权利密切相联。既然选举与门第有如此之关系，有司选举，必稽谱籍，那么主管选举之官，必须熟悉谱学不可。故宋刘湛为选曹，就自撰《百家谱》，以助铨叙。这就从政治因素上促成谱学的发达。

在门第森严的情况下，婚姻制度亦与门第有密切关系，世族寒门之间，既不得同坐席，更不得通婚姻。“纪僧真自寒官，历至尉军府参军主簿，宋孝武帝尝目送之曰：‘人生何必计门户，纪僧真堂堂，贵人所不及也。’其宠之如此，及僧真启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无所需，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敷、谢朓，我不得措意，可自诣之。’僧真承旨诣敷，登榻坐定，敷命左右‘移吾床让客’。僧真丧气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路太后兄庆之孙琮之，诣王僧达，僧达了不与语，去遂焚琮之所坐床，太后泣诉帝，帝曰：‘琮之年少，无事诣王僧达，见辱乃其宜耳。’中书舍人狄当、周赳，并官枢要，欲诣同省张敷，恐其见轻，当曰：‘吾等并已员外郎，何忧不坐？’及二客就席，敷呼左右曰：‘移吾床远客！’赳等失色而去。”可见当时之门第制度是何等森严，虽位为人主，亦无法改变此等社会风气。故赵翼曰：“是以矜门第者，高自标置，崔俊尝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惟我与尔’。荀伯子亦谓王融曰：‘天下膏粱，惟使君与下官耳。’其视后门寒素，不啻良贱之不可紊越。赵邕宠贵一时，欲与范阳卢氏为婚，卢氏有女，其父早亡，叔许之，而其母阳氏不肯，携女至母家藏避。崔巨伦姊眇一目，其家议欲下嫁，巨伦姑悲戚曰：‘吾兄盛德，岂可令此女屈事卑族’。右将军王道隆权重一时，到蔡兴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兴宗亦不呼坐”。门第制度之

高下，实已成为当时社交、婚姻等不可逾越之鸿沟。正因如此，所以当时那些出身于寒门的官僚，总想通过联婚的关系高攀衣冠世族，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侯景请婚于王谢，是大家比较熟悉的一个生动故事，梁武帝回答他说：“王谢门高，可于朱张以下求之。”（以上均见《陔余丛考》卷十七，《六朝重氏族》）王谢为右姓，不独东晋，齐梁犹然。其余族姓有人发迹，虽为达官显宦，门第仍不得与王谢比肩。即使同是王姓，独以琅琊王氏为贵，琅琊王氏则以此自别于他郡王姓，来显示自己之高贵。“王敬则与王俭同拜开府仪同，徐孝嗣谓俭曰：‘今日可谓连璧。’俭曰：‘不意老子遂与韩非同传！’”

（同上引）王俭属琅琊王氏，敬则为晋陵王氏，氏名虽同，而门第相去甚远，故王俭愤愤不平。至于寒士有发迹致通显，又得与世族相攀附，已为荣幸之极，因此，有些寒门素族，为了提高社会地位，往往伪诈高门，诡称郡望，诚如柳芳所说：

“文之弊，至于尚官；官之弊，至于尚姓；姓之弊，至于尚诈。”（《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为了达到伪诈的目的，有的人往往串通谱学专家为之篡改。南齐谱学家贾渊，建武初，迁长水校尉，“荒佗人王泰宝买袭琅琊谱，尚书令王晏以启高宗，渊坐被收，当极法”（《南齐书·文学传·贾渊传》）。可见当时对于串乱谱籍者处分甚严，也足以说明此类事情是时有发生。所以梁武帝未作皇帝之前在给齐帝的上书中就曾指出：“且夫谱牒讹误，诈伪多绪，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袭良家，即成冠族，妄修边幅，便为雅士。”

《梁书·武帝纪上》。这条材料一方面说明谱牒对于门阀贵族保持门第上的重要性，因而得以广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说明大家都想利用这一工具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这就使谱牒出现了讹误、诈伪等混乱现象。

另外，当时在社交活动中谱学也显得十分重要。当时社会上的避讳风气十分盛行，与别人交谈，不能触犯对方的家讳，

一旦触及，甚至会招致意料不到的后果。赵翼在《陔余丛考》的《覲面犯讳》条中说：“六朝时最重犯讳，《南史》：谢凤之子超宗，以刘道隆问其有凤毛，辄走匿不敢对。后超宗谓王僧虔子慈曰：‘卿书何如虔公书？’答曰：‘如鸡比凤。’超宗狼狽而退，盖各触父讳故也。殷钧尚永兴公主，公主憎之，每召人，满壁书其父叡名，钧辄流涕而去。《北史》：熊安生见徐之才和士开二人，以之才讳雄，士开讳安，乃自称触触生。虽为当世所笑，然其时避讳之严，大概如此。”又《资治通鉴》曾记载：“宋孝武帝大明七年，上每因宴集，使群臣自相嘲讪以为乐，吏部郎江智渊，素恬雅，渐不会旨。尝使智渊以王僧朗戏其子彧，智渊正色曰：‘恐不宜有此戏！’上怒曰：‘江僧安痴人，痴人自相惜。’僧安，智渊之父也。智渊伏席流涕”（卷129）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当时社会上避家讳的风气，而官场中对避讳一事就更为讲究，因此，欲避免在谈话中触犯对方家讳，必须熟悉各姓人物名讳，这就非借助于谱学不可。史载刘宋王弘“每日对千客，可不犯一讳”（《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传为佳话，也显示了这位谱学家的本领。由此可见，谱学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是有重大的实用价值，尤其在上层社会中，无论是官场还是一般社交，若是不精通谱学，那就寸步难行。

以上种种情况，都说明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的发达，既有其政治上的因素，又有其社会上的需要，而庄园经济又成为它产生、发展的社会基础。有了名目繁多的各类家谱，也就产生了专门从事这类著作研究的人，他们综括各地名门大族的家谱，编为统谱，或曰百家谱。挚虞的《族姓昭穆记》，可视为这种统谱之滥觞。统谱的出现，这类著作的不断增多，遂逐步形成一种专门学问——谱学，或谱牒学。这种谱学，在六朝时期，曾出现了鼎盛的局面，当时不仅产生了许多著名的谱学著作，而且也出现了许多谱学名家。据《隋书·经籍志》记载，这个时期的谱牒著作，连同亡佚在内，共有五十余种，近

一千三百卷。至于谱学专家自亦不少，晋挚虞以后，东晋、南朝并形成了贾氏之学与王氏之学。贾氏“世传谱学”。晋太元中，散骑常侍河东贾弼，广集百家之谱，撰为《姓氏簿状》一书，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无所遗”。朝廷给令史、书吏，撰定缮写，藏秘阁及左民曹。至其孙贾渊，“三世传学，凡十八州士族谱，合百帙七百余卷，该究精悉，当世莫比”。贾渊尤为著名，曾为竟陵王子良撰《见客谱》，又撰《姓氏要状》十五篇。渊传其子执，执更作《姓氏英贤》一百篇，又著《百家谱》，广两王所记。执传其孙冠，冠撰《梁国亲皇太子序亲簿》四篇。可见贾氏之学历有渊源，真可谓源远流长。

王氏之学，则本于贾氏。先是贾弼撰《姓氏簿状》。宋王弘、刘湛好其书。湛为选曹，在此基础上，进而撰《百家谱》以助铨序，然“文伤寡省”王俭又广之，补充其内容。后王僧孺演益为十八篇，使东南诸族自为一篇，不入百家之数。（以上分别见于《南齐书·文学传·贾渊传》、《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隋书·经籍志》尚载有王俭《百家集谱》十卷，王僧孺《百家谱》三十卷，《百家谱集钞》十五卷。这就说明，谱学的发展，自统谱建立以来，研究范围越来越广，研究问题越来越深，作为谱学家来说，不再局限于一家一姓宗谱的编撰，而是集中精力研究百家之谱的编纂，虽不能说欲找出其内在的规律性，但仍要尽力找寻其内在的各种关系。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的发展，无论从发展形势之迅猛，影响范围之广泛，取得成绩之卓著等方面来看，在整个封建社会，没有一个时代可以与之比拟，所以我们说，它是我国封建社会谱学发展的黄金时代。

唐代之谱学

到了唐代，谱学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继续的得到发展，并出现了新的特点，即它与唐代整个史学一样，其编撰权几乎皆为官府所垄断。它既是伴随门第制度而发展起来的，自然就成为维护门阀豪族利益的工具。唐政权建立不久，当权者很快就发现这个工具对于它提高政治集团的社会地位、调节地主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关系，以巩固其政权统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因此不惜花费巨大代价一次又一次地组织力量编撰大型的谱牒著作。这就说明唐代的谱学，主要是掌握在政府手中，几部大的谱牒著作亦皆为官修。这是与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最大的不同之点。正因如此，谱学到了唐代，在谱学家内部便产生了分裂和对立。正如柳芳所云：“唐《贞观氏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路氏（敬淳）著《姓略》，以盛门为右姓；柳冲《氏族系录》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新唐书·柳冲传》）这就说明谱学家们在划分“右姓”的标准上，是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当然在所编撰的谱牒著作上就必然出现不同的分类主张。这就是政治斗争在谱学上的反映。

众所周知，隋末农民起义，曾打乱了整个封建统治秩序，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制度、世家豪族一度遭到了严重的打击，使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势力都大为衰落，出现了所谓“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俗，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於州闾，身未免于贫贱”（《唐会要》卷八十三，《嫁娶》）的现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氏族地主并未因此就退出了历史舞台。相反，在唐朝政权建立以后，虽然失去了往日的那种显赫声势，但在社会上仍有很高的地位和一定的势力。就连唐太宗的许多重要大臣，也都争着向山东士族攀婚，当时三品以上之官，“欲共衰代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帛，犹被偃仰”

（《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特别是以崔、卢、李、郑为首的山东世族，更是以士大夫自居，妄自尊大，嫁女时必多方索取聘礼以抬高其身价。这种情况，甚至使得唐太宗已深深感到不安，认为如再发展下去，势必严重影响社会风气，动摇新政权的巩固。所以他在一次诏令中就曾严厉指出：这些士族，“自号膏粱之胄，不敦匹敌之仪，问名惟在窃貲，结褵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或贬其家门，受屈辱于姻娅，或矜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积习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伦，实亏名教。朕夙夜兢惕，忧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惩革，惟此敝风，未能尽变，自今已后，明加告示”（《唐会要》卷八十三，《嫁娶》）。已经发展到需要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予以禁止，问题之严重程度于此可见。

值得注意的是，新建立的唐王朝政治集团，其皇室虽自称为陇西李氏，属于关陇士族，但其开国元勋和枢要大臣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庶族地主、农民起义的将领和寒素之家，如李勣在临死前还称自己为“山东一田夫”，唐太宗曾称魏征为“田舍翁”，如刘洎、马周、张亮等都是来自寒门。他们虽掌有实权，但其出身和士族还有一定界限，社会地位和影响自然还敌不过山东士族和江左名门。为了改变这个现状，提高皇室新贵们的地位，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因此从唐太宗开始，一直很注意利用谱学作为其斗争的有力工具。还在贞观五年（631），唐太宗便“诏高士廉和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于是普责天下谱牒，仍凭据史传考其真伪，忠贤者褒进，悖逆者贬黜，撰为《氏族志》”（《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按照唐太宗的原意，一则是要对全国谱牒进行一次清理审核工作，考定其真伪，这就说明当时谱牒很混乱，许多门第低下的庶族地主，为了提高自己社会地位，往往伪造郡望，篡改谱牒。再则就是

对现有官职人员加以评定，其标准就是“忠贤”与“悖逆”，这实际上就是唐太宗编修《氏族志》的两条原则。即既承认历史，又肯定现实。这中间自然是包含着调和的意味。可是高士廉等人大多数出身于旧的士族，受旧传统的影响较深，因此，新编《氏族志》原想借以抑压山东士族的地位，而其初稿竟仍把黄门侍郎（正四品）山东士族崔民干列为第一等（共分九等）。唐太宗看后大为不满，严厉地指出：“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冠盖，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间，则多邀钱币。才识凡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楸，依托富贵。我不解何为人间重之？祇缘齐家惟据河北，梁、陈僻在江南，当时虽有人物，偏僻小国，不足可贵，至今犹以崔、卢、王、谢为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显著，或忠孝可称，或学艺通博，所以擢用。见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旧门为亲，纵多输钱币，犹被偃抑。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昔汉高祖只是山东一匹夫，以其平天下，主尊人贵。卿等读书，见其行迹，至今以为美谈，心怀敬重。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旧唐书》卷六十五，《高士廉传》）由于高士廉等人对唐太宗所作编修《氏族志》的精神实质领会不进，以致修出了使唐太宗很不满意的初稿，迫使唐太宗不得不再作出更加明确的指令性的原则。即“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按照这一新的精神，对该书重加刊定。重新修定的《氏族志》，将皇族列为第一，外戚列为第二，崔民干列为第三。对于这次编修《氏族志》的过程，《资治通鉴》里有一段较为全面的叙述，“吏部尚书高士廉、黄门侍郎韦挺、礼部侍郎令狐德棻、中书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成，上之。先是，山东人士崔、卢、李、郑诸族，好自矜地望，虽累叶陵夷，苟他族欲与为婚姻，必多贖财币。或舍其乡里妄称名族，或兄弟齐列而更以妻族相陵。上恶之，

命士廉等偏责天下谱牒，质诸史籍，考其真伪，辨其昭穆，第其甲乙，褒进忠贤，贬退奸逆，分为九等。士廉等以黄门侍郎崔民干为第一，上曰：‘汉高祖与萧、曹、樊、灌皆起闾阎布衣，卿辈至今推仰，以为英贤，岂在世禄乎！高氏偏据山东，梁、陈僻在江南，虽有人物，盖何足言！况其子孙才行衰薄，官爵陵替，而犹印然以门地自负。贩鬻松楸，依托富贵，弃廉忘耻，不知世人何为贵之！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勋劳，或以文学，致位贵显。彼衰世旧门，诚何足慕！而求与为昏，虽多输金帛，犹为彼所偃蹇，我不知其解何也！今欲釐正讹谬，舍名取实，而卿曹犹以崔民干为第一，是轻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乃更命刊定，专以今朝品秩为高下，于是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干为第三。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颁于天下”（卷一百九十五，贞观十二年正月）。这就将法令制度通过谱牒著作的形式，把全国旧望与新贵的地位固定下来，使那些本不为士族的新贵进入了士族行列，从而也压低了原有旧士族的地位，于是形成一个以皇族为中心，功臣、外戚为辅佐，包括原有旧士族在内的新士族集团。由此可见，谱学在当时的政治斗争中是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

武则天当权以后，她依靠庶族官僚李义府、许敬宗等势力，贬杀了长孙无忌与褚遂良等人。为了进一步打击关陇集团，巩固她的政治势力，她于显庆四年（659年）便通过唐高宗下诏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理由是《氏族志》不叙武后家世。对于这一举动，《旧唐书·李义府传》中有段记载乃透露出真实情况。“义府耻其家代无名（不是名门士族），乃奏改此书（指《氏族志》），更名《姓氏录》。皇朝得五品官者，悉升士流，兵卒以军功致五品者，尽入书限。由是搢绅士大夫多耻被甄叙，皆号本书为勋格。义府乃奏收天下《氏族志》本焚之。关东魏、齐旧姓，虽皆沦替，犹相矜尚，自为婚姻。义府为子求婚不得，乃奏陇西李等七家不得相与为婚。”

这么一来，只要够得上五品官的，皆可进入士族行列，就连兵士得军功升五品者也在其范围之内。这就把士族的范围更加扩大，进一步促进了士、庶的合流。因此，这次改订《姓氏录》，是对旧士族营垒的一次更大冲击。象原来在《氏族志》中无名的后族武氏竟被列为第一等，其他就可想而知了。

神龙元年（705年），谱学家柳冲上书，言太宗时修《氏族志》，“至是向百年，而诸姓至有兴替”，“请改修氏族”，“中宗命冲与左仆射魏元忠及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依据《氏族志》，重加修撰。……至先天初，冲始与侍中魏知古、中书侍郎陆象先及徐坚、刘子玄、吴兢等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奏上”。“开元二年，又敕冲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系录》，奏上”（《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柳冲传》）。这是唐朝建国以来第三次大规模官修谱牒，它的宗旨，仍是在于“叙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谱”（《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此后，官修之谱牒著作，先后还有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贾至撰《百家类例》十卷，宪宗元和七年（812年）林宝撰《元和姓纂》十卷，文宗开成二年（837），林宝与李衢撰《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代宗永泰二年（776）柳芳撰《皇室永泰谱》二十卷，文宗开成四年（839）柳璟撰《续皇室永泰谱》。从上述可见，自开元二年《姓族系录》修成后，唐皇室官修谱牒，无论在规模上与内容的重要上，都远不如以前了。开国以来所修之谱牒，内容多为刊正全国姓氏之等级，辨门第之高下，后来仅修皇室之谱。关于这点，正如瞿林东同志所说：“这种现象，曲折地反映出唐代建国以来的近百年中，士、庶斗争日益缓和（不是矛盾消失了，而是被新的矛盾所代替），士、庶界限日渐缩小，唐代谱学（主要是官修谱牒）作为士、庶斗争的一个工具，已逐步失去它的作用而不断走向衰落。”（见所著《唐代谱学简论》，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一期）事实上经过《氏族志》、《姓氏录》等大型谱牒的修

撰，用政治手段重新评定了全国姓氏门第，突出皇室和功臣的社会地位，压制旧的士族门阀势力，削弱门阀观念，通过谱牒著作这个形式，使之合法化。六朝以来的豪门士族，经过多次冲击，确实已经衰落凋零。唐后期参加过政治革新的政治家、诗人刘禹锡的两句诗：“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可以视为这种衰落凋零的真实写照。

唐中叶以后，由于皇室不再重视谱牒的编修，因而使得谱牒著作上出现了混乱不实的情况。《新唐书·高俭传》云：“风教又薄，谱录都废，公靡常产之拘，士亡旧德之传，言李悉出陇西，言刘悉出彭城，悠悠世祚，訖无考案，冠冕皂隶混为一区。”又宣宗六年（852），宗正寺修图谱官李宏简奏称：“伏以德明皇帝之后，兴圣皇帝以来，宗祫有序，昭穆无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乱，遂使冠履僭仪，元黄失位，数从之内，昭序便乖。今请宗子自常参官并诸州府及县官等，各具始封建诸王、及五代祖、及见在子孙，录一家状，送图谱院，仍每房纳，于官取高。处昭穆取尊，即转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属籍，稍获精详”。（《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以上两条材料充分说明唐朝中后期，谱牒荒废与混乱情况，从而也说明了唐代谱学已进入了低潮。

唐代的谱学发展与魏晋南北朝一样，既有政治上的因素，它成为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得力工具，又有社会上的需要，直接反映唐朝前期的社会风气。特别是魏晋以来那种门阀观念，在唐初社会上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上自开国君主李渊，下至达官显贵，无不以出身右族而自豪。李渊曾一再炫耀自己出身高贵，非常得意。武德元年（618），他对内史令窦威说：“昔周朝有八柱国之贵，吾与公家，咸登此职。今我已为天子，公为内史令，本同未异，无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汉朝，再为外戚，至于后魏，三处外家，今陛下龙兴，复出皇后，臣又阶缘戚里，位忝凤池，自唯叨滥，晓夕兢惧！”高祖笑

曰：‘比见关东人崔、卢为婚，犹自矜伐，公世为帝戚，不亦贵乎！’（《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君臣二人，相互吹捧，一唱一和，实已达到得意忘形的地步。武德三年，他又对尚书右仆射裴寂说：“我李氏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弥，姻娅帝王，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月，升为天子。至如前世皇王，多起微贱，劬劳行阵，下不聊生。公复世胄名家，历职清要，岂若萧何、曹参，起自刀笔吏也！唯我与公，千载之后，无愧前修矣！”（《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这里不仅自我吹嘘，而且认为自己出身高贵，比历史上其他皇帝要来得非凡，他竟把萧、曹起自刀笔吏都看作不足挂齿，门第观念在他头脑里是何等的根深蒂固！上行下效，君主尚且如此，大臣们自然也都纷纷“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序》）。至于出身于庶族寒门的官吏，也都想方设法与“山东旧族”攀亲，以此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有的还冒充士族，篡改郡望。如李义府本是瀛州饶阳的庶族，因拥戴武则天而当上宰相。为了说明自己出身高贵，竟声称是赵郡人（赵郡李氏是山东士族），厚着脸皮和赵郡李氏叙家谱，排辈分。这些事实都足以说明门第观念，在当时社会上的影响是何等之深！而谱学在其中更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

至于那些旧的士族，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便以婚姻嫁娶作手段对当权的皇室功臣进行斗争。他们利用婚姻上的门当户对来维护其高贵的传统地位。而掌权的新贵们，也都很想与名门士族联婚，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声望，就连开国功臣魏征、李勣等人尚且如此，其他就可想而知。李义府为其子向旧族多次求婚不得，一怒之下，“乃奏陇西李等七家，不得相与为婚”。高宗时宰相李敬玄三娶皆山东旧族，史载：“敬玄久居选部，人多附之。前后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故台省要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旧唐书》卷八十一，《李敬玄传》）无怪乎唐文宗有“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

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之感慨（《新唐书》卷一百七十二，《杜康传》）。既然婚姻要讲门当户对，那么就必须研究、熟悉谱学不可。这就是谱学在唐代得以发展的社会原因。这股社会风气影响很大，许多著名的史家、学者，尚且从风而靡。如著名的史学家刘知几，就曾热中于家谱的编修，先后撰成《刘氏家史》十五卷，《谱考》三卷。并以自己出身于彭城刘氏这个名门望族，又是帝王之后，累世通显而感到自豪。他还提出，以后“凡为国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史通·书志篇》）。这一建议，本身就反映了谱学在社会生活中影响与作用。史书的编撰，是要反映社会现实，魏晋以来，谱学既然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史书加以反映自属理所当然。后来郑樵在《通志》中作《氏族略》实受到刘氏之启示。

至于唐代著名的谱学家，唐肃宗时的谱学家柳芳曾有过论列，说：“唐兴，言谱者以路敬淳为宗，柳冲、韦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时谓‘肉谱’者。后有李公淹、萧颖士、殷寅、孔至，为世所称。”（《新唐书·儒学中柳冲传》）

唐代与魏晋南北朝一样，社会上对谱学看得很重，私人不得随意篡改谱系，否则就要遭到舆论的谴责。赵翼曾引《孔至传》云：“至与冲（柳冲）、述（韦述）等撰《百家类例》，以张说等为近世新族，去之。说之子埴，方有宠，闻之甚怒，至惧，欲增损。述曰：‘丈夫奋笔成一家书，奈何为人动摇！’”可见当时高门与新贵之间在编修谱牒上斗争还是相当激烈的。由于这样，因而唐代的谱学家无形中也分成了两派。赵翼还说：“其时有以私意为高下者，人辄非之。”“可见谱学之严，虽有当朝势力不得遽为升降”。（《陔余丛考》卷十七，《谱学》）

综上所述，可见唐代的谱学是魏晋南北朝谱学的继续与发展，但它的作用却又有着很大的区别。如上所述，魏晋南北朝

的谱学，是伴随门第制度发展起来的，是为维护门阀豪族利益服务的。正如上文所引柳芳和郑樵所讲，“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谱籍”、“簿状”是当时用来选官的根据，而划分门第又是根据历代做官的情况，凡是能够列入门阀者，皆为累世冠冕之家。故谱牒服务对象十分明确。而唐代实行的是进士制度，九品中正制的选举法早已废除，因而它的选官已无需查考“谱籍”“簿状”了。唐代历次官修的谱牒著作，都旨在突出皇室和功臣的地位，使那些出身于庶族的新贵获得士族的合法身份，削弱门阀观念，对于旧的士族用政治手段加以压制，再通过修谱使之合法化。因此，每次编修，都起到冲击、摧毁旧士族的势力与地位，以达到混土、庶为一的目的。当然，它仍然作为统治阶级政治斗争的工具，只不过服务对象和方法都变了。至于反映社会风尚，维系婚姻旧的传统，谱学还是继续发挥作用。到了唐代后期，由于士、庶界限逐渐淡漠，矛盾、斗争逐渐缓和，官修谱学也就随之衰落下去。这就是历来学者认为五代以后，谱学衰落的症结之所在。因为唐代后期旧的士族已经衰落，再加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给予残存的门第制度以致命打击。所以五代以后，谱学便随门第制度的衰落而衰落了。

宋元明清之谱学

我们说五代以后，随着门第制度之衰落谱学也随之衰落，这是指“专门之学”而言，并不是说五代以后，就无修谱之事。邵晋涵说得非常明确：“自奠系牒之官废，而后有专门之学，专门之学衰，而后有私家之谱。”他把“专门之学衰”的断线划在五代是很有道理的，是符合封建社会谱学发展的规律的。当时钱大昕也说：“五季之乱，谱牒散失，至宋而私谱盛

行，朝廷不复过而问焉。”（《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郡望》）这说得就更加明确了。宋代开始，大多以一家一族修“私家之谱”为主，从事统谱编修，或官府主持修谱之事已不多见，宋代私家之谱，以欧、苏两家最为出名，后世奉为法式，修家谱者，“动引欧、苏谱例”。对此章学诚很不以为然，他在《家谱杂议》（《章氏遗书》卷二十三）对两家书法都分别作了批评。当然，这里我们无需评论章氏的批评是否正确，但由此可以说明欧、苏两家修谱理论对后世影响无疑是很大的。苏洵《嘉祐集》尚载有《谱例》、《苏氏族谱》、《族谱后录》、《大宗谱法》、《苏氏族谱亭记》等篇，既论述了谱学的起源、发展与衰落，又从理论上提出了族谱的编修方法。由于他以文章著称于世，故其影响更大。这种私家之谱，大体“或推始迁之祖，或述五世之宗，守近而不能溯远”，编修起来易于成功，故历代各地世家大族，一般都修有家谱、族谱。

到了宋代，在谱学发展史上又产生了一种新的体裁——年谱。至于宋代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体裁，章学诚曾有过论述，他说：“宋人崇尚家学，程朱弟子，次序师说，每用生平年月，以为经纬，而前代文人，若韩柳李杜诸家，一时皆为之谱，于是即人为谱。而儒杂二家之言，往往见之谱牒矣。孟子曰：‘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以谱证人，则必阅乎一代风，教而后可以为谱。盖学者能读前人之书，不能设身处境，而论前人之得失，则其说未易得当也。好古之士，谱次前代文人岁月，将以考镜文章得失，用功先后而已；儒家弟子，谱其师说，所以验其进德始终，学问变化”（《章氏遗书》卷二十一，《刘忠介公年谱序》）。这种年谱，是按年月专门记载某一个人生平事迹的一种著作，它是由传记体发展而来的。被写谱的人物，一般都称为谱主。而这种年谱大多是为著名的政治家或学者而作。作者本人又大多为著名的学者。流传至今的最早著

作，有宋吕大防的《杜甫年谱》和《韩吏部文公集年谱》。宋人编写的年谱中，谱主有的是历史上名人，亦有的是当代学者。如宋人楼钥编了《范文正公年谱》，胡柯编了《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詹大和编了《王荆公年谱》，朱熹编了《伊川先生年谱》，王宗稷编了《东坡先生年谱》等等。有的人还编写了好多种，如范垞、林禹二人就曾合编了《武肃王年谱》等五种之多。著名史学家李焘则编有范仲淹、韩琦、文彦博、富弼、欧阳修、司马光、三苏等人年谱。总之，年谱的出现，为谱学发展，又开闢了一条新的途径，临将衰落的谱学，又为之而得到了新生和发展。它在史学上的地位和价值也从而得到了大大提高。这种体裁一经提出，后来继作日渐增多，特别到了清代，更加大为盛行。乾嘉时期风气尤盛，遂出现了历史上谱学发展的第三次高潮。年谱之风特盛，也成为乾嘉时代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曾据杭州大学图书馆编《中国历代人物年谱集目》所收年谱统计，除近人年谱以外，《集目》所收近一千八百部年谱中，清人编撰者达八百多部，几乎占了半数。近又据新出版的《中国历代年谱总录》（杨殿珣编）作了统计，全书共收年谱三千零十五部，其中成于清人之手者竟达一千一百六十余部，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若除去书中所收近人年谱，则比例显然是很大的。在这些年谱中，又可分为几类：一是自著年谱，即谱主生前将自己一生经历谱写下来，或者自己口授由别人代写。清人自著之年谱。比较著名的有《黄梨洲自撰年谱》、《竹汀居士（钱大昕）年谱》（此谱记至六十五岁而止，其曾孙庆曾又为续编一卷，并为年谱作注）、《渔洋山人（王士禛）自撰年谱》（谱主七十二岁时自撰，后六年乃病中口授其子笔录）、《退庵（梁章钜）自订年谱》、《蕉园（王先谦）自定年谱》，而汪辉祖的《病榻梦痕录》和《梦痕余录》，亦是作者本人自撰之年谱。可以看出，这类自著年谱，谱主大多为著名学者。二是为谱主的朋友、门人或子孙所

撰。这类年谱，谱主亦以著名学者居多。特别是挚友和门人弟子所作之年谱，对其友人或老师，不仅生平事迹记载详细，往往学术活动或学术宗旨多有叙述。这样的年谱其学术价值自然就高了。如《孙渊如（星衍）先生年谱》则为友人张绍南著，《吴山夫（玉搢）年谱》则为友人丁晏著。至于门人所作者那就多了，象李埏、王源合著的《颜习斋（元）先生年谱》、董秉纯所撰的《全谢山（祖望）先生年谱》、段玉裁所编的《戴东原（震）先生年谱》都属于这一类。他们都直接承受于谱主，闻见最为真切，况且有的还是谱主的得意门生，更能深知其师的学术渊源与宗旨。还有一类，则是补作或改作前人之年谱。这类年谱之作，困难较大，因时代相隔，资料散失，传闻亦少。非得下极大的苦功，深入研究，勤加考证，对所作的谱主著作有彻底的了解，并且还要遍读有关人物著作，否则是不能编出有价值的年谱的。因此，编著这样一部年谱，往往需翻书至百数十种之多。当然，有了丰富的资料，也还要有决断去取的组织编纂能力与技巧，否则也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乾嘉学者正长于史事之考证，因而补作、改作前人之年谱也就特多。如顾栋高作《司马温公（光）年谱》，顾栋高、蔡上翔分别作《王荆公（安石）年谱》，赵翼、钱大昕分别作《陆放翁（游）年谱》，钱大昕作《深宁（王应麟）先生年谱》和《弇州山人（王世贞）年谱》等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学术价值。至于清代学者为什么重视年谱的编修，这与当时整个学术文化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清朝开国以来，多次大兴文字狱，推行文化专制主义政策，造成了整个社会学术空气的大变。广大知识分子，钳口不言当代，对于明代历史，更是谈虎色变。于是大搞训诂名物，整理校讎古籍，乃成为整个学术界的风气。而编撰年谱，仅对一人一事之研究，不会涉及当朝之政治，尤其编写学者年谱和补作、改作前人之年谱更是如此，这本身又是属于历史的研究和编写。许多学者既不能私自编写史书，于是就把

自己的聪明才智运用于编著个人年谱上面，这正是当时年谱之风盛行的社会根源。况且通过年谱的编写，对一个人的学术思想就有可能做到具体而系统的了解，这也是促使当时年谱得到发展的学术上的因素。

在清代，我们还可以看到，作为谱牒组成部分的“表”，也得到了大量的发展。清初以来，史家们对于史表的作用已经非常重视。到了乾嘉时代，他们便将二十四史中凡是无表者一律予以补齐。对于前人所作之表，亦进行校正考释。开明书店汇编的《二十五史补编》，搜集历代考史之作，而其中大部分则为清代学者所补之史表。可见当时补作史表的风气特盛。除为前史补作之外，独自成篇的著作数量亦很多，著名的有陈芳绩《历代輿地沿革表》，沈炳震《廿一史四谱》。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齐召南《历代帝王表》，钱大昕《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表》，万斯同的《历代史表》等。这也说明，当时史表的作用，范围非常广泛，既可表人、表事，亦可表时、表地。许多历史学家不仅创作了各种各样的史表，而且从理论上强调史表在编纂史书中的作用和地位。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还特地写了《作史不立表志》一篇，详细论述了表志在史书中的重要作用，“表以纪治乱兴亡之大略，书以记制度沿革之大端”。并且指出，表是“昉于周之谱牒，与记传相为出入。凡列侯、将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传；此外，大臣无积劳，亦无显过，传之不可胜书，而姓名、爵里、存没衰盛之迹，要不容以遽灭，则于表乎载之。又其功罪事实，传中有未悉备者，亦于表乎载之，年经月纬，一览了如，作史体裁，莫大于是”。所以他说：“作史无表，则立传不得不多，传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遗漏而不举”（《日知录》卷二十六）。这就说明，纪传体史书，只有充分发挥表的作用，才能做到文简而事丰，表的功能之大于此可见。朱彝尊在为《历代史表》一书所作序中亦非常形象的指出，说这部《史表》可

“攬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章学诚则说：“史部要义，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有文辞者曰书曰传，无文辞者曰表曰图，虚实相资，详略互见，庶几可以无遗憾矣。”（《章氏遗书》外编卷八，《永清县志輿地图第一》）特别是纪传体史书，人表更是不可缺少，在他看来，“使欲文省事明，非复人表不可；而人表实为治经业史之要册”。因为“人表者，《春秋》谱历之遗，而类聚名姓之品目也。人表入于史篇，则人分类例，而列传不必曲折求备，列传繁文既省，则事之端委易究，而马、班婉约成章之家学可牵而复也”（《文史通义》外篇二《史姓韵篇序》）。总之，经过清代史学家们的刻意经营，史表的作用在各种史书得到了充分施展。可以说谱牒之学到了此时又恢复了它原来的特有功能，即以表的形式表示世系繁衍，只不过它运用的范围更为广泛罢了。

长期以来对于谱牒的价值一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对于谱学的研究也很少有人问津，特别是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把这一类东西一律视为封建性糟粕而加以全盘否定。十年浩劫之中，这类著作更是首当其冲地遭到焚毁，因而幸存者已经为数不多了，应当即早地加以抢救、整理和研究。随着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对祖国文化遗产整理研究工作的开展，就会越发感到谱牒著作的重要性，它本来就是祖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决不能因为它具有封建性而全部予以抛弃。

当然，应当注意的是，对于谱学的价值，历来各个阶级人物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评价。尽管各自都肯定其地位和价值，但出发点却并不相同。正如郑樵所指出的，“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这就点出了隋唐以前谱学的两大作用。到了唐代，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第一条作用起了变化，它成了新掌权者用来巩固自己的政权统治、提高自己社会地位的政治斗争工具。五

代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政治形势的变化，谱学的发展及其作用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说明，谱学的发展，在每个不同阶段，不仅内容有别，而且其作用也不尽相同，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各个时代的社会风气和政治特点。因而后来一些有远见的历史学家，也就纷纷提出把它看作研究历史的重要资料，视为重要的地方文献。邵晋涵就说：“家修谱牒，能使体例精覈，未始不列于著作之林，而世家之谱，更有裨于掌故”（《南江文钞》卷六，《涑水方氏家谱序》）。可见他对家谱一类著作是何等的重视。因为在他看来，“家之有谱，固与国有史，州有志而并重也。”他的好友章学诚直接就把谱牒看作史学的支流，他说：“余惟谱牒之学，倣於《周官》，所以奠系，属分经纬。太史公集《尚书》世纪，为《三代世表》，其遗法也。魏晋以还，家谱图牒，与状述传志，相为经纬，盖亦史部支流，用备一家之书而已”（《章氏遗书》卷二十一，《刘忠介公年谱序》）。又说：“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同上书卷十四，《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这都是从理论上论述，家乘谱牒，也都属于史的范围。值得注意的是，章氏不仅持有这种观点，而且在他编纂的《史籍考》一书中将它列为十一大部之一。现在留下的《史籍考总目》中，《谱牒部》下，还分《专家》、《总类》、《年谱》、《别谱》四类。可惜的是，由于《史籍考》未能留传下来，因而这四类中分别收了那些著作也就无从考查。他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将刘知几史学理论予以发挥，并付诸实践。史学著作是要反映社会的现实，而目录的分类，则又要反映学术的变化和发展。刘知几提出正史应立《氏族志》，章学诚在《史籍考》中将谱牒列为一大部，实际都是这一精神的体现。

对于我们今天来说，笔者以为谱学仍具有不可忽视的文献价值，它是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就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族谱、统谱而言，乃是研究当时门第制度、

选举制度、民族关系、婚姻状况以及整个社会风尚的重要史料。刘知几在《史通·书志篇》就曾说：“逮乎晚叶，谱学尤烦。用之于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于国，可以甄别华夷。”问题只是这些著作大多散佚不传。至于唐代官修之谱牒，则是研究唐代前期政治形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特别是士庶之斗争、士庶之升降、士庶之混合以及当时婚姻关系和社会风气的重要史料，因为它是作为唐朝前期统治阶级政治斗争工具而发展起来的，是当时的政治斗争产物，势必就要反映当时的政治斗争。五代以后的私家之谱，原来留传下来的是不少的，经过十年动乱，得以幸存下来的已经很少。它们的史料价值，已经初步显示出来。它可以帮助我们研究历史上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和著名学者许多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南宋大史学家郑樵的生卒年，近人记载多误，笔者于1962年作过考证，刊于同年10月号《历史教学》。次年报载厦门大学郑樵历史调查组发现了多种郑氏族谱，据族谱所载郑樵生卒之年，正与笔者考证结果相合。在这些族谱中，还发现了以前未曾见过的郑樵著作《荜阳家谱前序》就是一篇可与《氏族略》互相发明的重要著作。文章中郑樵阐述了他对谱牒修撰的主张，并对谱学的盛衰、图谱私记之弊端、郑氏族祖之源流等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对研究郑樵学术思想有很大价值。而这样重要的文章，正是依附于族谱而得以保存下来。如《洪氏宗谱》的发现，对于研究洪秀全的家世及其早期活动情况都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又如报载江西发现《辛氏宗谱》，卷首载有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画像，“须鬓飘洒，英气照人”。据谱载，辛弃疾“卒之日，家无余财，仅遗生平词诗奏议、杂著书集而已”。《宗谱》还有文天祥、朱熹等人写的序文，对于研究爱国词人辛弃疾无疑具有参考价值。再如最近在宋代哲学家、教育家朱熹的诞生地福建省龙溪县发现四百多年前的朱熹家谱《紫阳朱氏建安谱》，经鉴定是明末刻本，专家们认为，这部家谱的特点是，

除世系外，着重汇编有关朱熹的资料，对研究朱熹的生平有重要参考价值。杭大徐规教授在撰写《畲族的名称、来源和迁徙》（载《杭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一期）一文时，就曾利用了多种畲族宗谱，考定出这个少数民族于明代初年才迁到浙江。这些事实说明，宗谱、族谱都是重要的文献资料，它们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史料价值，决不当轻意地一律斥之为封建糟粕，必须严肃地加以保护、整理和研究，使其能为发展祖国的文化事业发挥作用。就年谱的价值而言，其作用就更大了。一个政治家的年谱，如果编纂得体，那就不是他个人一生政治活动和政治主张的记录，而且也是当时整个社会政治斗争和政治局势发展的写照。如清人顾栋高的《王荆公年谱》和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等都编得相当成功，因而都分别得到人们的好评。又如一个学者的年谱，如果编纂得体，那就不仅反映出他个人一生学术活动和学术思想面貌，还可以反映出一个时代的精神面貌和学术发展之趋势，清人顾栋高的《司马温公年谱》和王懋竑的《朱子年谱》，都是编得较好的学者年谱。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近人胡适和姚名达合编的《章实斋年谱》，在众多年谱中算得上是较好的一种，人们读了这部年谱，不仅对章学诚一生经历、学术思想尽可得知，而且对乾嘉时代整个学术界之大概趋势亦可得以了解。总之，对于家乘谱牒，绝不能把它看成是一家一人的历史记录，否则就会忽略它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降低它在史学上的地位与价值。鲁迅先生对年谱的作用就非常重视，他认为对于一个人物，如果不作年谱，就无法进行全面研究和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因为这是一种知人论世的著作形式。

当然，也必须再次指出，这种谱学，开始纯是为高门世族服务而产生的东西，对家族之外来说，分明是为了显示自己的高贵，可以维持其社会地位和特殊权力，即使到五代以后私人之谱仍是为地主阶级服务。这种家谱的编修，就家族内部而

言，则是为了模糊阶级界线，掩盖阶级实质，一族之内存在着尖锐的阶级对立，族长就是大庄园主或大地主，被剥削的族人虽然有的也上谱，却处于农奴或农民地位。可见谱学越到后来越是成为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巩固族权统治的工具。因此谱学的文献价值同样也有它的局限性，特别是宗谱、家谱，使用时都必须持慎重态度。因为家谱的编写，不仅有妄相假托，牵强附会，而且对于自己祖先所做之事，往往言过其实。对此，唐代学者颜师古就曾提出过家谱不足取信的看法，他说：“私谱之文出于闾巷，家自为说，事非经典，苟引先贤，妄相假托，无所取信，宁足据乎？”（《汉书》卷七十五，《陆弘传注》）又说：“近代谱牒，妄相托附，乃云望之萧何之后，追次昭穆，流俗学者共祖述焉”（同上书卷七十八，《萧望之传》）。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中引了上述两段话后，接着评论说：“师古精于史学，于私谱杂志，不敢轻信，识见非后人所及。《唐书·宰相世系表》虽详贍可喜，然记近事则有征，溯远胄则多舛，由于信谱牒而无实事求是之识也。”（卷十二，《家谱不可信》）这就说明家谱所载，许多内容的确很不可靠，它毕竟还算不上是“信史”，因此对其所载之事应详加考证。不可随意轻信，但也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因噎废食。

